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濬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在案，附表所列各罪均係受刑人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而本院亦屬該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而合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要件具有管轄權，此可參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是以，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刑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復經本院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具體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與受刑人之意見，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振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9月（聲請書誤載為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6月20日	112年6月26日	112年6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6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6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確定日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刑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7號
	編號1至6之罪刑經同案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已執行完畢）。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傷害罪	毀損他人物品罪	恐嚇危害安全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6月25日	112年6月25日	112年6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6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6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62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7	113年度訴字第37

(續上頁)

01

實 審		號	號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113年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刑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7號
	編號1至6之罪刑經同案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已執行完畢)。			

02

編		號	7.			
罪		名	跟蹤騷擾防治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30日至1 13年1月間某日	
偵		查	(	自	訴)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1 090號
最 後 事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962			

(續上頁)

01

實 審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1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962 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12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刑		是
備 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執字第4 4號	